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史通》笺记

程千帆 著



根煥葉茂 實亦聲洪
山高水長 流風長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
百年名典

《史通》 笺记

帆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通》笺记/程千帆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8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ISBN 978-7-307-06135-4

I. 史… II. 程… III. ①史学理论—中国—唐代 ②史通—注释
IV. K09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5158 号

责任编辑: 杜七红 责任校对: 刘 欣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980 1/16 印张: 22 字数: 313 千字 插页: 4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135-4/K · 375 定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出版前言

百年武汉大学,走过的是学术传承、学术发展和学术创新的辉煌路程;世纪珞珈山水,承沐的是学者大师们学术风范、学术精神和学术风格的润泽。在武汉大学发展的不同年代,一批批著名学者和学术大师在这里辛勤耕耘,教书育人,著书立说。他们在学术上精品、上品纷呈,有的在继承传统中开创新论,有的集众家之说而独成一派,也有的学贯中西而独领风骚,还有的因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而开学术学科先河。所有这些,构成了武汉大学百年学府最深厚、最深刻的学术底蕴。

武汉大学历年累积的学术精品、上品,不仅凸现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风格和学术风范,而且也丰富了武汉大学“自强、弘毅、求是、拓新”的学术气派和学术精神;不仅深刻反映了武汉大学有过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辉煌的学术成就,而且也从多方面映现了 20 世纪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成就。高等学府,自当以学者为敬,以学术为尊,以学风为重;自当在尊重不同学术成就中增进学术繁荣,在包容不同学术观点中提升学术品质。为此,我们纵览武汉大学百年学术源流,取其上品,掬其精华,结集出版,是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

“根深叶茂,实大声洪。山高水长,流风甚美。”这是董必武同志 1963 年 11 月为武汉大学校庆题写的诗句,长期以来为武汉大学师生传颂。我们以此诗句为《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的封面题词,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留存的那些泽被当时、惠及后人的学术精品、上品,能在现时代得到更为广泛的发扬和传承;实是希望《武汉大学百年名典》这一恢宏的出版工程,能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积累和当代中国学术的繁荣有所建树。

《武汉大学百年名典》编审委员会

凡 例

一、拾遗。自朱明以迄今兹，治《史通》者亦有多家。审厥条流，盖有三科。一者校讎，若卢召弓之为是也。二者注释，若浦二田之为是也。三者评论，若纪晓岚之为是也。今遵前修之律令，而补其所未备。此之谓拾遗。

二、订误。智者千虑，或有一失。愚者千虑，或有一得。鰕生幸生诸老先生之后，又得与并世胜流上下其议论。隅隙所窥，偶有可纠绳旧说者，不敢自秘，别而出之。此之谓订误。

三、本证。子玄此书，条理密察，铨贯有序。诸篇之说，多可互证，彼此参照，尤见圆通。而缘艾历岁月，文重思繁，亦有后先失应，自相牴牾者。今为拈出，辨其异同，定其是非。此之谓本证。

四、旁征。此书淹贯今古，用意刻深，若但循文为之诠释，或有不能尽知其志者。是必曲畅而旁通之，乃不负作者之苦心。笈记于此，匪曰能之，愿学焉。此之谓旁征。

五、穷源。吾国之史，所从来远矣。有史官史书，斯有史学。虽《史通》以前，尚无专著，然自《春秋》“凡例”以下以迄《文心》“史传”之篇，一鳞一爪，何莫非子玄之所取资？治刘书者，固不容忽也。今就所知，凡涉《史通》者，悉加甄录，以明所自。此之谓穷源。

六、竟委。《史通》沾溉后人多矣，然亦颇有与之异趣者。今于异同之见，或同中有异，异中见同者，皆依所指陈，采供参稽，以见子玄学术之影响。此之谓竟委。

七、贵近。近世史学，度越前代，研治《史通》，间著专篇。而考订之业，尤称精审。若山阴姚氏、武陵余氏、海盐朱氏、义宁陈氏、长沙杨氏之所撰述，亦多关涉刘书，因博取而详著焉。若夫今人概论之文，则

以与《笺记》体例不符,更不阑入。此之谓贵近。

八、崇实。《笺记》之作,盖欲省读者翻检之劳,事等胥钞,难言著述。故所引据,必核原书,别附书目,聊供覆按。此之谓崇实。

目 录

叙录	(1)
----------	-----

内 篇

六家第一	(6)
二体第二	(26)
载言第三	(31)
本纪第四	(32)
世家第五	(35)
列传第六	(38)
表历第七	(40)
书志第八	(43)
论赞第九	(53)
序例第十	(57)
题目第十一	(61)
断限第十二	(64)
编次第十三	(68)
称谓第十四	(72)
采撰第十五	(77)
载文第十六	(87)
补注第十七	(93)
因习第十八	(102)
邑里第十九	(106)

言语第二十	(108)
浮词第二十一	(113)
叙事第二十二	(116)
品藻第二十三	(138)
直书第二十四	(140)
曲笔第二十五	(141)
鉴识第二十六	(147)
探颐第二十七	(149)
模拟第二十八	(153)
书事第二十九	(162)
人物第三十	(165)
核才第三十一	(168)
序传第三十二	(172)
烦省第三十三	(176)
杂述第三十四	(180)
辨职第三十五	(189)
自叙第三十六	(190)
体统	(200)
纰缪	(203)
弛张	(204)

外 篇

史官建置第一	(209)
古今正史第二	(214)
疑古第三	(270)
惑经第四	(277)
申左第五	(290)
点烦第六	(296)
杂说上第七	(298)

杂说中第八	(304)
杂说下第九	(310)
五行志错误第十	(321)
五行志杂驳第十一	(324)
暗惑第十二	(325)
忤时第十三	(330)
引用书目略	(333)

刘子玄《史通》，史家之申、韩也。其书自浦二田《通释》出乃大体可读。象山陈伯弢先生复为《补释》三百余事，尤精审可从。其后杨君弢甫作《通释补》，彭君歆咸作《增释》，又续有所沾益。往在成都，友人赵幼文教授尝以巴县向宗鲁先生校本及向氏所过录杨惺吾校本、纪晓岚削繁底本见示，因并加迳录。独惜幼文藏本佚去内篇《模拟》至《自叙》，外篇《史官建置》及《古今正史》，不得窥见杨、向两家识语及削繁底本之全为憾耳。余既搜采诸家之说与夫卢召弓、孙星如等所为校勘记，汇为一编，用便省览；其隅照所及，间有可附诸前修之后者，则别著《笺记》，以待质正。稿存行篋，逮今十有五年，而余于史学亦荒落久矣。重念壮齿之勤劬，因以暇日聊为删补写定。世之治刘书者，幸垂教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宁乡程会昌千帆谨序。

叙 录

不遑启处

昌按：《诗·小雅·四牡》及《采薇》文，又《左传》昭三十二年文。

下笔不休

昌按：《文选》曹丕《典论·论文》载班固《与弟超书》曰：“（传）武仲以能属文为兰台令史，下笔不能自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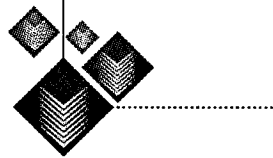
昔汉世诸儒集论经传，定之于白虎阁，因名曰《白虎通》。予既在史馆而成此书，故便以《史通》为目。且汉求司马迁后，封为史通子，是知史之称通，其来自久。博采众议，爰定兹名。

昌按：《汉书·司马迁传》：“至王莽时，求封迁后为史通子。”颜注引应劭曰：“以迁世为史官，通于古今也。”又引李奇曰：“史通，国；子，爵也。”子玄用此，盖本应说。然称所著书曰《史通》，主旨仍在模拟《白虎通》，《叙录》语意甚明。《后汉书·儒林传序》：“建初中，大会诸儒于白虎观，考详同异，连月乃罢。肃宗亲临称制，如石渠故事，顾命史官著为《通义》。”李贤注：“即《白虎通义》是。”此事又见于《章帝纪》及杨终、丁鸿、班固诸传，书则当时讨论经学之总集也。史志著录，则《隋志》、《旧唐志》称《白虎通》，《新唐志》称《白虎通义》。《四库提

要》卷一百十八论之云：“其议奏统名《白虎通德论》，……固撰集后，乃名其书曰《通义》。《唐志》所载，盖其本名。……《隋志》删去义字，盖流俗省略，有此一名。故唐刘知几《史通》序引《白虎通》、《风俗通》为说，（昌按：子玄未尝引《风俗通》，《提要》误记。）实则递相祖袭，忘其本始者也。”据此，知刘书命名，盖本《白虎通义》之省称也。

又按：《史通》书名，乃子玄自定，《叙录》言之甚明。著录诸家，亦无异称。惟《唐书》本传云：“著《史通子》二十卷，备论史策之体。”似其书亦名《史通子》。然《传》又云：“子玄至安州，无几而卒……后数年，玄宗敕河南府就家写《史通》以进，读而善之。”《新唐书》叙其事略同，亦不称《史通子》，知旧书“子”字，盖衍文也，然诸本多有之。

内
篇



昌按：《史通》二十卷，自卷一至卷十，凡内篇三十六；自卷十一至卷二十，凡外篇十三，宋本以次，均无歧异。考著书分内外篇，古多有之。成玄英《庄子疏·序》云：“内以对外立名。内则谈于理本，外则语其事迹。”《汉书·艺文志》：“《淮南》内二十一篇，《淮南》外三十三篇。”颜注：“内篇论道，外篇杂说。”晋葛洪著《抱朴子》，亦自分内外篇，《自叙》云：“内篇言神仙方药、鬼怪变化、养生延年、攘邪却祸之事，属道家。外篇言人间得失、世事臧否，属儒家。”胥子玄之所本也。据本书《叙录》“区分类聚，编而次之”之言，知篇分内外，盖出于玄手定，然其准则，初未质言。《四库提要》卷八十八云：“内篇皆论史家体例，辨别是非；外篇则述史籍源流及杂评古人得失。”其言近是。

又按：《史通》分内外篇与夫诸篇次第虽出于玄手定，然各篇成书之先后，则今不得而详。所可知者，则内外诸篇，互有后先；及其既成，始定谁属耳。如《六家》篇云：“自古帝王编述文籍，外篇言之备矣。”此外篇，盖指《史官建置》与《古今正史》二篇言之，是此二篇成于《六家》篇前。又《史官建置》篇论蜀汉置史官事云：“别有《曲笔》篇，言之详矣。”是《曲笔》又成于《史官建置》前。而《六家》今在内篇第一，《曲笔》在内篇第二十五，《史官建置》、《古今正史》乃居外篇第一、第二，此各篇皆成，乃加编次，其痕迹之显然可见者也。《提要》谓：“先有外篇，乃撷其精华以成内篇。”非是。

六家第一

自古帝王编述文籍，外篇言之备矣。

外篇，浦起龙曰：“谓《古今正史》篇。”

昌按：以编述文籍系之帝王，盖本之姬、汉以来旧说。《孟子·滕文公下》篇：“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礼记·中庸》篇：“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郑注：“文，书名也。”伪孔安国《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治，由是文籍生焉。伏羲、神农、黄帝之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书，虽设教不伦，雅诰奥义，其归一揆。故历代宝之，以为大训。”盖儒先以为文籍之兴，由古圣王。其后虽事归史官所掌，而与夺褒贬，则犹人君之权。君权，史权所本；史权，君权所分也。自孔子以下说皆如此。于此知外篇当统《史官建置》、《古今正史》言之，非仅指《正史》一篇也。

质文递变

昌按：《礼记·表記》篇：“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郑注：“王者相变，质文各有所多。”《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质文》篇所说尤详。

權而为论，其流有六。

浦起龙曰：“史体尽此六家，六家各有原委。……注家认家字不清，要领全没。今为显说之。一、（《尚书》）记言家也。二、（《春秋》）记事家也。三、（《左传》）编年家也。四、（《国语》）国别家也。五、（《史记》）通古纪传家也。六、（《汉书》）断代纪传家也。”

昌按：古人著书，初无定体。后世以便于归类，强为立名，然标准不一，检括为难，则不如就其本书称之，转较明晰。子玄之所以称《尚书》家而不称记言家，称《春秋》家而不称记事家，固由推其所自出，亦未必不以记言记事之难于概括二书也。浦氏顾斤斤从而指实之，自命显说，岂谓子玄虑不及此乎？考《诗·周颂·桓》疏云：“家者，承世之辞。”子玄每叙一书，即穷其流委，通论后来同体之作，此正承世之义。《汉书·艺文志》著录之例，以一书为一家。若局就本书而言，则六书亦各是一家也。

《易》曰：“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故知书之所起远矣。

纪昀《史通削繁》删此数语，评曰：“此沿《汉志》之误。《河图》、《洛书》自是《易》家，原本与书无涉。”向承周曰：“子玄引《易》，盖以《洛书》为《尚书》之源。强相附合，疏谬已甚。纪氏删去数语，而‘其先出于太古’句又觉无根。”

昌按：数语《汉书·艺文志》文。《五行志》引刘歆说曰：“伏羲氏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赐《洛书》，法而陈之，《洪范》是也。”《论衡·正说》篇：“夫圣王起，河出图，洛出书。伏羲王，《河图》从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时，得《洛书》，书从洛水中出，《洪范》九章是也。”此皆子玄疏谬之说所本。以《洪范》出于《洛书》，盖两汉今古文无异说。

推此三说，其义不同。

昌按：说《尚书》名义者，除子玄所引，尚有数家。《艺文类聚》卷五十五及《太平御览》卷六百九俱引《春秋说题辞》云：“尚者，上也，上世帝王之遗书也。”《尚书序疏》引马融云：“上古有虞氏之书，故曰《尚书》。”《论衡·正说》篇说：“《尚书》者，以为上古帝王之书。”凡此皆与子玄所称“伪孔序”引伏生说合。《书序疏》又引郑玄《书赞》云：“孔子尊而命之曰《尚书》。尚者，上也。尊而重之，若天书然，故曰《尚书》。”《璿玑铃》云：“因而谓之书，加上以尊之。”又曰：“书务以天言之。”与子玄所称《璿玑铃》说同。《论衡·正说》篇又称或说：“以为上所为，下所书。”亦见于《须颂》篇，其言曰：“或说《尚书》曰：尚者，上也。上所为，下所书也。下者，谁也？曰：臣子也。”此殆子玄所称王肃之说，今见于《经典释文·叙录》者所本。然或作上所为，或所上所言，一字之异，所关甚巨。子玄用肃说而不采充书，岂非以主《尚书》记言之故欤。

至于《尧》、《舜》二典，直序人事；《禹贡》一篇，唯言地理；《洪范》总述灾祥；《顾命》都陈丧礼，兹亦为例不纯者也。

昌按：章学诚《文史通义》内篇卷一《书教下》篇：“《尚书》《典》、《谟》之篇，记事而言亦具焉。《诰》、《训》之篇，记言而事亦见焉。古人事见于言，言以为事，未尝分言事为二物也。刘知几以《贡》、《范》诸篇之错出，转讥《尚书》义例之不纯，毋乃因后世之空言，而疑古人之实事乎？”此所纠绳，甚当于理。而汪之昌更以《尚书》之备众体，推为自余五家所从出，亦足以自成一说。其《青学斋集》卷十六《六家体例源流考》曰：“《史通》首篇，署以六家。所谓六家者，一《尚书》家，二《春秋》家，三《左传》家，四《国语》家，五《史记》家，六《汉书》家。各为上溯其源，下别其流，罗列具见详明。后人据知几所论著，而推各家